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科传动”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事宜分别经过其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本公司”）作为精科传动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主办券商，对精科传动的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精科传动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国元证券推荐精科传动挂牌转让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精科传动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访谈了精科传动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等；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材料；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执行、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本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6年8月2日至8月17日对精科传动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6年8月17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程凤琴、丁跃武、汪大联、孙庆龙、曾玉红、郁向军、王军、朱艳、邹翠利，其中包括2名律师、4名注册会计师、1名行业专家。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精科传动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本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制作了《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公司系由潍坊精科工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整体变更合法合规，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至今已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国元证券已与公司签订推荐并持续督导协议。

综上所述，精科传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挂牌条件，8名有表决权的委员一人一票，根据检票计票结果，同意票8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本公司推荐精科传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推荐意见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科传动”）系以潍坊精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科有限”）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农业机械变速箱、齿轮传动箱、静液压驱动桥箱以及动力输出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的企业。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第 34010077 号），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956,114.42 元、41,443,920.82 元和 9,256,956.0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89%、98.80%和 93.35%；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46,273.91 元、2,216,693.05 元、-1,437,631.89 元。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根据项目小组对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纳税情况等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记录。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精科传动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各自职责。

项目小组对精科传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材料进行核查，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

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确认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2）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最近二年内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5）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6）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7）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8）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或涉及刑事诉讼。

综上，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经历二次增资、五次股权转让，增资均召开了股东（大）会，签订了相关协议，履行了法律程序，增资程序合法合规；股权转让通过了股东（大）会审议，签订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工商备案等法律程序。

2016 年 7 月，精科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审计、评估、工商变更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公司股权清晰，历次股份发行和转让已履行相应程序，相关各方已签署相关协议、合同、决议文件，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精科传动已聘请本公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本公司对精科传动本次挂牌履行推荐并持续督导义务。

综上，精科传动股票挂牌具备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鉴于精科传动为完善其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股份流动性、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企业知名度，拟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挂牌，且符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国元证券推荐精科传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行业季节性波动风险

农业机械是为农业种植、生产、收获服务的，农业生产有很明显的季节性，因此，农业机械的制造和销售也有较强的季节性。在农忙时节，若企业的生产、售后等服务跟不上，将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若备货过多，将产生大量的存货，占用大量的资金，对公司业务也将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齿轮箱、变速箱、静液压驱动桥等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齿轮、传动杆等钢质产品，钢材的价格直接影响农机行业的生产成本。钢材价格上涨直接导致材料采购成本上升，使得农机各零部件的成本上升。若未来原材料供应和价格发生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利润。

（三）行业政策风险

从2004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已经连续十三年发布一号文件，聚焦三农问题，始终将三农问题放在重中之重。《中国制造2025》指出，要优先发展大型拖拉机及其配套机具、大型高效联合收割机等大宗粮食和优势经济作物生产全过程用成套装备。《农业部关于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的意见》也指出，提升主要粮食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若未来国家对农机工业的政策发生变动，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农业机械行业市场发展较快，已经成为一个开放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行业内各类经营企业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农业机械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这个行业的整合发展趋势决定了农机企业必须通过不断的技术升级和技术创新以及市场占有率的提高来立足于未来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农机企业未能在今后的发展中迅速地确立自己的品牌优势和行业领导地位，企业将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五）客户集中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6.84%、85.28%和 85.69%，前五大客户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波动，有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在资金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制定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逐步完善，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亦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存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七）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295,430.86 元、20,029,958.09 元、17,788,531.68 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呈现稳步增长，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主机厂，尚未出现不能收回的情形，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客户群体的变化，将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产生影响

（八）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2014 年 11 月 26 日，由公司和控制人吴江及其他 8 人为担保人，为山东金鹏金属构件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责任担保，向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600.00 万元，该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26 日始，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止。由于山东金鹏金属构件有限公司未按时付息，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向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借款人归还本息 6,059,144.67 元，由包括公司控制人吴江在内的所有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经山东金鹏金属构件有限公司及时归还了利息。2015 年 12 月 17 日，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潍商初字第 18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此担保合同正常履行，但仍然有山东金鹏金属构件有限公司未按时付息，公司及控股股东遭受起诉的风险。

山东金鹏金属构件有限公司以两套自有商铺（合计 591.52 平方米，评估值 954 万元）作为此项借款的抵押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江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担保事项而要求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人承诺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履行偿还责任，并承诺不向公司追偿其应承担份额，以保证公司不因此事遭受经济及其他损失，确保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其他股东利益。”（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山东精科智能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